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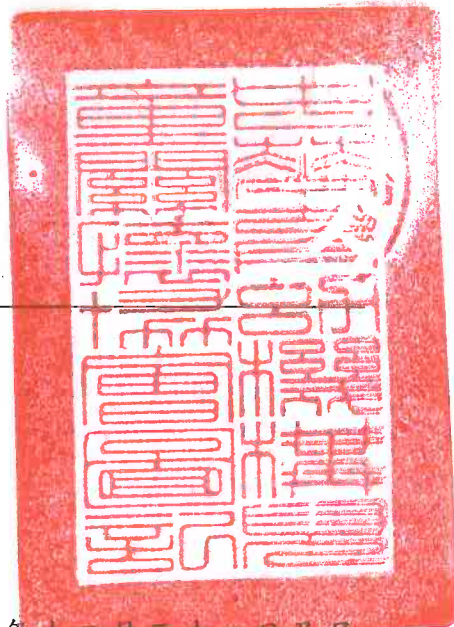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會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417 巷 94 號

協會電話：(02) 2722-0207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公鑒：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得 魚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裕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	\$ 36,890,236	74	\$ 28,433,857	69	應付費用		2,819,399	6	1,688,135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四	28,030	-	3,963,091	10	其他流動負債		429,662	-	131,751	-		
其他應收款		-	-	94,785	-	流動負債合計		3,249,061	6	1,819,886	4		
其他流動資產		71,407	-	33,809	-								
流動資產合計		36,989,673	74	32,525,542	7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代收款項		1,439,300	3	370,200	1		
成 本		14,126,333	28	9,010,487	22	其他負債合計		1,439,300	3	370,200	1		
減：累計折舊		(1,095,562)	(2)	(500,166)	(1)	負債合計		4,688,361	9	2,190,086	5		
固定資產(淨額)		13,030,771	26	8,510,321	21	基金及累積餘絀							
其他資產						登記基金	十	36,000	-	36,000	-		
存出保證金		197,700	-	217,400	-	發展基金		4,000,000	8	2,000,000	5		
其他資產合計		197,700	-	217,400	-	準備基金	二、六	7,600,000	15	4,150,000	10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七	6,032,325	12	11,862,778	29		
						累積餘絀		27,861,458	55	21,014,399	51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45,529,783	90	39,063,177	95		
資產總額		\$ 50,218,144	100	\$ 41,253,263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50,218,144	99	\$ 41,253,26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	金	%
收入				
會費收入	\$ 211,000	-	\$ 137,000	-
贊助收入 七	22,959,796	67	37,048,736	95
政府補助收入	11,343,133	33	1,982,930	5
利息收入	65,507	-	122,949	-
其他收入	19,000	-	-	-
收入總額	34,598,436	100	39,291,615	1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648,979)	(13)	(4,843,773)	(12)
服務推廣支出	(1,542,563)	(4)	(2,071,864)	(5)
機構服務事工	(8,830,448)	(26)	(4,960,480)	(13)
院生離院生扶助 九	(11,387,912)	(33)	(13,965,099)	(36)
人資教育訓練	(1,721,928)	(5)	(1,679,376)	(4)
提撥準備基金 二、六	(3,450,000)	(10)	(1,950,000)	(5)
支出總額	(31,581,830)	(91)	(29,470,592)	(75)
本期餘絀	3,016,606	9	9,821,023	25
期初累積餘絀	21,014,399		7,073,786	
減：轉列發展基金	(2,000,000)		-	
加：專案贊助保留基金達成轉回 七	5,830,453		4,119,590	
期末累積餘絀	\$ 27,861,458		\$ 21,014,3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16,606	\$ 9,821,0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5,396	291,833
提撥準備基金	3,450,000	1,95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935,061	(2,360,9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4,785	(94,7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598)	14,18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1,264	(299,3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7,911	48,758
代收款項增加	1,069,100	370,2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2,525	9,740,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15,846)	(7,760,4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00	(199,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6,146)	(7,959,887)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8,456,379	1,781,015
期初現金餘額	28,433,857	26,652,842
期末現金餘額	\$ 36,890,236	\$ 28,433,8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一)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二)本法人成立之宗旨：

1. 關懷育幼機構兒童之身心靈照護、與全人發展。
2. 整合內外部資源網絡，減少育幼機構城鄉差距。
3. 促進育幼機構交流與專業管理、增益照護品質。
4. 倡導育幼機構兒童人權暨其他權利之政策法令。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員工人數為 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支出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若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四)退休金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法人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六)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一般贊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惟專案贊助收入及其餘之收入則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三、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3,000	\$ 7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5,114,944	23,754,423
支存存款	23,854	21,540
郵政劃撥	482,438	351,894
定期存款	11,196,000	4,236,000
小計	36,817,236	28,363,857
合計	\$ 36,890,236	\$ 28,433,857

(一)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期存款內中 \$ 36,000，係屬法人登記之基金，本法人不得動用之。

(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內中金額分別 \$ 7,600,000 及 \$ 4,150,000，係本法人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準備基金專戶，該款項非經理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本法人不得動支。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主要係本法人與民間企業共同合作專案募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由協辦單位募得而尚未匯回本法人之款項。

五、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2,891,000	\$ 1,891,000
建 築 物	8,015,816	5,869,487
建築物改良	1,670,545	-
運輸設備	1,250,000	1,250,000
辦公設備	298,972	-
小 計	14,126,333	9,010,487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43,915)	(83,501)
建築物改良	(13,258)	-
運輸設備	(624,997)	(416,665)
辦公設備	(13,392)	-
小 計	(1,095,562)	(500,166)
淨 額	\$ 13,030,771	\$ 8,510,321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準備基金及提撥基金費用

本法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分別提列「提撥基金費用」\$3,450,000及\$1,950,000。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準備基金」餘額分別為\$7,600,000及\$4,150,000。

七、專案贊助保留基金及贊助收入

(一) 專案收入

專案名稱	專案 服務期間	專案收入餘額				截至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專案收入累積金額
		九十八 年度	九十七 年度	九十六 年度	九十五 年度	
一點愛 大未來	96~98	\$ -	\$ -	\$13,839,274	\$ -	\$ 13,839,274
愛在全家 一塊上學去	95~97	-	-	4,703,079	2,189,436	6,892,515
失家兒服務專案	95~98	-	-	7,936,680	5,286,625	13,223,305
思家兒服務專案	97~98	-	13,263,442	-	-	13,263,442
自立認養	98~100	1,597,548	-	-	-	1,597,548
專案贊助收入合計		1,597,548	13,263,442	26,479,033	7,476,061	48,816,084
一般贊助收入		21,362,248	23,785,294	16,439,178	6,828,343	
贊助收入 總計		\$22,959,796	\$37,048,736	\$42,918,211	\$14,304,404	

(二) 專案支出

專案名稱	專案 服務期間	專案支出金額				
		九十八年度專 案支出金額	截至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專案累積已支 出金額	截至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專案累積已支出 金額	截至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專案累積 收入金額	截至九十八 年十二月三 十一止專案 待支出金額
一點愛 大未來	96 ~ 98	\$ (1,743,538)	\$(12,095,736)	\$(13,839,274)	\$13,839,274	\$ -
愛在全家 一塊上學去	95 ~ 97	0	(6,892,515)	(6,892,515)	6,892,515	-
失家兒服務專案	95 ~ 97	0	(13,223,305)	(13,223,305)	13,223,305	-
思家兒服務專案	97 ~ 98	(5,622,493)	(3,144,202)	(8,766,695)	13,263,442	4,496,747
自立少年認養	98 ~ 100	(61,970)	0	(61,970)	1,597,548	1,535,578
專案支出合計		<u>\$ (7,428,001)</u>	<u>\$(35,355,758)</u>	<u>\$(42,783,759)</u>	<u>\$48,816,084</u>	<u>\$6,032,325</u>

(三)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變動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2,368
加：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收入	\$ 13,263,442
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支出	<u>(17,383,032)</u>
九十七年度自累積餘絀轉列金額	<u>(4,119,590)</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待支出餘額)	<u>\$ 11,862,778</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62,778
加：九十八年度專案收入	\$ 1,597,548
減：九十八年度專案支出	<u>(7,428,001)</u>
九十八年度轉回累積餘絀金額	<u>(5,830,453)</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待支出餘額)	<u>\$ 6,032,325</u>

八、用人費用

(一) 本法人發生之薪資等人事費用，係帳列各支出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用人費用		
協會人員薪資	1,845,456	1,764,971
專案事工薪資	10,069,121	9,528,935
保險費	945,399	880,034
伙食費	75,437	516,600
退休金	588,423	569,475
	\$ 13,523,836	\$ 13,260,015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法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人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88,423 及\$569,475。

九、院生扶助專案

主要係給付育幼機構院童之助學金等支出。

十、登記基金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36,000（帳列現金科目項下之「活期存款」\$36,000）。

十一、所得稅

本人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創設目的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二、其 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一致。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本頁以下空白)